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公司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
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不超过5亿元（含5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存款期限不超过一年。上述议案的具体情况及相关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司临2015-011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12号《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公告》。

现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已办理完结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从银行存款专户活期存款转为定期存单的事宜，具体内容如下：

序号	银行名称	存款金额（万元）	存放期限	年利率
1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10000	2015.3.12-2015.6.12	2.52%
2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10000	2015.3.12-2015.6.12	2.52%
3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10000	2015.3.12-2015.6.12	2.52%
4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10000	2015.3.12-2015.6.12	2.52%
5	上海银行闸北支行	10000	2015.3.12-2015.6.12	2.52%

特此公告。

西藏城市发展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3日